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签发：杨九九

康文广旅建议字〔2025〕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黄莹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唱响“三月三”品牌做强民族文旅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对南康区畬族文化传承与文旅产业发展的关注与建言。多年来，我局高度重视赤土畬族乡“三月三”节日文化品牌打造，积极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

一、在过去的工作中，区文广旅局持续发力支持赤土乡“三月三”活动开展。自2017年至2025年，区文广旅局便为赤土乡举办“三月三”活动提供全方位支持。在资金方面，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艺术指导上，提供节目资源、协助创排节目、严格审核

节目单，不断提升活动的文化艺术水准；宣传推广上，充分利用视频号、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扩大活动影响力，为畲族文化传播贡献力量。

二、2025 年，我区进一步加大对“三月三”品牌的扶持力度。区文广旅局联合赤土乡于 3 月 30 日在赤土畲族乡花园畲族村成功举办赤土畲族乡“三月三”民俗文化暨“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活动精心设计迎宾仪式及畲族民俗体验、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村舞大赛、畲乡美食展、畲乡非遗米冻大赛、畲族婚俗表演秀、畲乡长桌宴、重走长征路、游畲乡畲寨等 9 个环节，不仅生动传承弘扬了畲族文化，更全方位展示了畲乡风情，有效推介了畲乡特色食品与文旅产业资源，进一步提升了赤土畲族乡的名度和美誉度。

三、关于提案中提出将“三月三”畲族节日活动升级为区级层面主办的建议，根据《关于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做好省部级以下节庆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级政府部门“不得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擅自举办节庆活动”、“不得与企业联合举办节庆活动”，上级通报中也对此进行了明确要求。区级层面虽然无法按照传统行政主办模式升级活动举办层级，但我区将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路径。未来，赤土乡可以以建设赤土乡美丽乡村、唱响“三月三”品牌为目标，着力发动社会力量、本乡杰出人士，以“商业模式、企业举办”的模式，对“三月三”活动及畲乡文旅产业进行宣传推广。在此过程中，区文广旅局将

一如既往地提供各方面的艺术指导、节目资源、宣传推广等方面的支持，包括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加大对畬乡文化、特色活动、文旅产品的宣传力度，吸引更多游客和社会资源关注赤土畬族乡，促进民族团结，推动民族风情区建设，助力畬乡群众增收致富。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民族文化与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件：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南康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5年6月23日





抄送：区人大选任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王思豪 18679735233

附件

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寄区人大代表工委（邮编：341400）、区政府督查室（邮编：341400）和承办单位各一份。

